

律政司司长在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 2021 年度工作会议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仲裁制度衔接及仲裁国际化发展论坛致辞全文（只有中文）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在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 2021 年度工作会议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仲裁制度衔接及仲裁国际化发展论坛的致辞全文：

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大家好，今天论坛云集三地仲裁精英，见证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的工作成果，亦促进相关交流互动。

今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十四五」规划是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蓝图，同时指明香港未来发展路向。另外，《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亦强调深化粤港澳合作，发挥三地综合优势。两者均明确支持香港成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作为国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香港应用好自身独特优势，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大湾区内企业提供优质、高效和便捷的法律服务。两地《保全安排》（《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的成功实施、首次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的顺利落实以及设立大湾区调解平台正是用好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域」独特优势的最佳体现，做好大湾区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

香港一直在仲裁上具有优势，在配合大湾区发展的前提下，如何透过香港成熟的仲裁制度，鼓励香港仲裁业界参与「法治中国」建设及协助内地企业「走出去」；是一个重要课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港资港仲裁」已可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另外，《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亦为「港资港法」奠下基础。律政司会继续积极争取在大湾区实施「港资港法港仲裁」，期望在不久将来，当民商事合同一方为港资企业时，合同各方在没有「涉外因素」下仍可自由约定选用香港法律作为合同适用法，并在争议解决条款中可以指定香港为仲裁地，从而为有关方面提供更多合同适用法及争议解决的选择，有利于大湾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的成立充分体现了三地仲裁制度优势互补以及仲裁机构的资源共享，有效推进三地仲裁协同发展。我很高兴得知南

沙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在今天公布联盟各机构的经典案例。透过分享各地具启发性和代表性的案例，不仅展现出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工作的丰富成果，亦大力促进了相关人员的交流互鉴。

展望未来，香港定会继续发挥自身优势，助力大湾区建设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我相信，香港能发挥所长，配合国家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特别是国际仲裁领域上的发展。我亦期待三地仲裁业界不断深化交流，推动三地仲裁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更好服务三地仲裁使用者。

最后，我祝愿今天论坛圆满成功！谢谢各位。

完

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